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1號

原告 張佳宜

訴訟代理人 鄭藝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池山水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9,1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奕珍